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小字第44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鄭正福

被告 呂英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同法第28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位於臺北市松山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可稽（見限閱卷）。又原告起訴狀雖記載被告居所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○0號，然經本院囑託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派員訪查結果，被告弟弟即訴外人呂子恆表示被告未居住該址，有該局民國114年5月16日函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故難認被告有居住該址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要屬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許慈翎